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2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应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其中董事吕旭幸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沈依依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董事沈依依先生代行董事长、总经理职责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顺利进行，董事会同意自即日起至选举产生本公司新任董事长及聘任新任总经理之前，由董事沈依依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职责。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全文详见2021年4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载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